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9月5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 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 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司中小投 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 则。

-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提供财

务资助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包含但不限于:

- 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2、购买或出售资产(包括股权资产,不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 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3、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4、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5、赠与或受赠资产:
 - 6、债权或债务重组;
 - 7、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9、放弃权利;
- 10、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 融资租赁、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应收账款保理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等。

公司未盈利时,可以豁免适用本款的净利润指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

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 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 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前述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 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是北京 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应当比照本条第(十三)款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 计报告。

(十四)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

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四)、(五)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未达到本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东会审议本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除本款第三项担保事项外的其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代理人,均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独立董事提议并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 (六)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所指定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股东会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交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 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 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应当以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起算。
- **第十三条** 召开股东会可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传或邮件的方式通知 各股东。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到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
 - (五)股东会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件等;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六条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当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当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有关提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通知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十九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决。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被委托人作为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出席股东会的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上述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身份证资料虚假或无法辨认的;
- (二)传真登记的授权委托书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授权委托书 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四)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因上述情形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 及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会议主持人应保障股东依法行使发言权。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 (一)事先填写发言单,发言单应当载明发言人姓名(或名称)、股东代码、 代表股份数(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 主持人确定;
- (二)每一发言人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 适当延长;
 - (三)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前款 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 (四) 其他重要事由。股东会讨论提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

止讨论。在股东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决定暂 时休息时间。

-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制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作为 重要资料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交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九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条件外,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条 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股东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而且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则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有关联交易事 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三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由董事会、单独 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 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且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三)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股东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董事会,提案中应包括非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及基本情况;
- (五)非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并应当作出书面声明与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 (六)董事会应当对各提案中提出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外,董事会应当将股东提案中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非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获选董事按应选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的当日起计算。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六) 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投票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会后事项

第四十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记录、 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股东会会议档案资料的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